

动物权利何以可能：法伦理学的证成与中国路径

王荔¹ 周悦²

1. 陕西师范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19; 2.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 201701

摘要: 动物保护为何必要又何以可能, 这始终是各国动物保护立法面临的核心争议。以人类中心主义为核心的动物福利论因其功利主义立场而陷入两难困境, 生态中心主义的动物权利论则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可行路径。动物权利论将感受性作为动物享有不受折磨等基本权利的基础, 主张动物自身即为道德重要性之主体, 其主观存在必须得到尊重。在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同构框架下, 将动物权利由道德层面延伸至法律保护之下, 并在中国语境下对动物权利的法伦理基础加以检视与确认, 或可为我国动物保护立法走出困境提供可能路径。

关键词: 动物权利; 动物福利; 动物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4.3; B82-0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805(2026)04-0065-10

作者简介: 王荔, 陕西师范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法理学、西方法哲学。

2022年9月14日, 某小区业主张某因不满小区宠物管理, 投放国家明令禁用的剧毒化学品氟乙酸钠(盐)致9只宠物犬与2只流浪猫中毒死亡。该案为北京市首例宠物中毒刑事案件, 历经波折且引发诸多热议, 最终于2025年12月11日, 以被告人张某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而告终^①。这一判决虽确认此类投毒行为的刑事违法性, 却再度引发学界对动物保护及其背后之法伦理根基的争议。尽管近代以来人类的道德伦理关怀范围由人与人之间拓展到人与其他生命体之间, 但动物是否应享有权利? 人类出于何种权利和义务保护动物? 应采用何种方式保护动物? 这些基础性法伦理难题长期以来未能得到严谨的法理学证成。对此, 本文尝试突破传统人类中心主义和功利主义囿限, 在动物保护的诸多法伦理争议中重新证成动物权利的必要性、可能性及其有限性, 结合中国现实为重构我国动物保护立法的法伦理根基提供实践路径参考。

一、动物保护的法伦理争议

西方传统伦理思想普遍认为动物不具有道德地位, 将关怀范围局限在人与人之间。近现代西方动物观念将道德伦理关怀范围拓展到人与其他生命体之间, 在针对动物保护的理论探讨中, 逐渐形成动物福利论与动物权利论两种立场。二者围绕“人道利用”与“固有权利”的核心分歧展开争论。动物福利论以功利主义为哲学基础, 虽主张限制动物遭受的痛苦, 但其人类中心主义框架决定一旦动物福利同人类利益相悖, 动物福利便无从伸张; 当动物个体福利与整体福利相冲突时, 动物福利主张也常常陷入两难。动物权利论则主张动物本身即拥有独立道德价值, 其基本权利应当得到尊重。这一理论试图打破既有动保理论的人类中心主义框架, 为动物提供更到位的保护。我国动物保护立

^① 资料来源: “9.14北京宠物中毒案”, 参见 <https://baike.baidu.com/item/9%C2%B714%E5%8C%97%E4%BA%AC%E5%AE%A0%E7%89%A9%E4%B8%AD%E6%AF%92%E6%A1%88/65242193>。

法在伦理根基上长期缺乏任何一种立场的明确支撑,致使动物法律地位模糊不清,动物保护统一法典更无从落地。

(一) 动物福利与动物权利之争

1. 动物福利论的形成及其法伦理争议。动物同人类一样具有感知快乐或痛苦的能力。与一般动物保护不同,动物福利论强调动物的生存权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亦译作效用主义)的奠基人杰里米·边沁为动物福利论奠定基础。他将感受痛苦的能力作为平等考虑生命客体权利的主要特征^②。他认为法律应保证动物的快乐最大化,并促使痛苦最小化,为此人类应当采取相应法律手段使动物免受不必要的苦难。边沁的观点对现当代动物福利研究产生重要影响。1926年,英国科学家查尔斯·休姆在试图解决实验动物的人道待遇与科学进步间的矛盾时,提出可以利用人类对动物的最大同情与最小感情这一科学方法^③。

1976年,休斯首次提出动物福利是指“农场饲养中的动物与其环境协调一致的精神和生理完全健康的状态”,并将其分为生理福利和精神福利。这一观点至今仍具有重要影响力。例如,Seamer认为,动物福利是指动物康乐(well-being)^④状态,当动物身体和心理需求持续得到满足,且不利因素不存在或被控制,动物福利便蓬勃发展^⑤。Broom也认为动物福利是动物试图应对生存环境的状态,“动物福利是动物的状态,而不是给予动物的外部权益,并且福利被视为有一个从好到坏的幅度范围,而不仅仅是标准中好的那一级”^⑥。也有学者认为,由于自然环境是最有利于动物身心健康的环境,因此,动物福利应当是给予动物能够自由活动的自然条件。例如,Koknaroglu和Akunal认为动物福利可以被界定为:“动物能够展示它们在自然界中的所有自然行为的环境条件。”^⑦兼取上述观点,本文认为动物福利是指为使动物处于康乐状态而采取的一系列行为措施及提供的相应外部条件。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WOA)认为,如果动物健康、感觉舒适、营养充足、安全、能够自由表达天性,并不受痛苦、恐惧和压力威胁,则满足动物福利要求;其明确提出动物福利由五个基本要素构成,包括生理福利,即无饥渴之忧虑;环境福利,即动物有适当的居所;卫生福利,主要是减少动物伤病;行为福利,即保证动物表达天性的自由;心理福利,即减少动物恐惧和焦虑情绪^⑧。

但动物福利论仍是在人类中心主义框架下对动物的人道利用。从字面上看,福利(welfare)一词暗含其应当且只能被人类给予。动物福利论的实践被认为即便表面上减轻了动物痛苦,但实质仍是为保护人类利益。休·唐纳森和威尔·金里卡指出:“福利主义也许可以制止某些实际上不必要的残忍,即那些无意义的暴力或虐待行为,但是当面对涉及人类利益的动物剥削问题时——即使那些最琐碎的利益(如化妆品测试),或者最贪婪的利益(如在工厂化养殖业中多省一点钱)——就基本失效了。”^⑨反对动物福利论的观点认为,只要人类地位高于动物的道德等级制未被撼动,在人类利益——例如消费主义和利己主义的强力驱动下,这一理论中“不必要的痛苦”的限度又难免争论不休,实践中陷入痛苦限度争议的动物也很难得到有效保护。

除此之外,动物福利论的功利主义立场使其更注重整体动物福利水平,而非动物个体幸福。功利主义被称为“总和的学说”,倡导实现总体最大幸福,这意味着少数客体可能因此面临巨大痛苦。动物权利理论为这种道德困境提供解决路径,其认为任何动物都有不受伤害和受到尊重的权利。

② 杰里米·边沁在《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中预见性地指出:“或许有一天人们终于认识到,腿的数目、体毛的疏密或者有无尾巴,同样不能成为抛弃一个动物使其陷于同样命运的理由。或许还有别的什么理由来划分这条不可逾越的界限呢……问题不在于‘它们有理性吗?’也不是‘它们会说话吗?’而是‘它们会感受痛苦吗?’”参见杰里米·边沁.《论道德与立法的原则》[M].程立显,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9:267。

③ 动物康乐,通常指动物心理愉快的情绪状态,包括不受疾病困扰,没有异常行为和心理上的紧张、焦虑与痛苦。

2. 动物权利论的立场与观点分野。动物权利论强调动物应被视为独立生命体,而非人类财产或工具。外国学者对于动物权利产生激烈争辩,否定动物权利的学者从间接义务论出发,认为人对动物没有义务,所有对动物的责任都是对他者——人的间接责任。卡尔·柯亨认为权利是人类所独有并以道德为基础的,动物因缺乏道德判断能力而不拥有权利。爱伦·怀特则认为人与动物的差别在于逻辑,人是逻辑上唯一能拥有权利的生物,因为权利是一套完整的“关于权利的语言”,既能够获得,也能够放弃、让渡或坚持^④。

肯定动物权利的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以玛丽·沃伦为代表的弱式动物权利论(weak animal rights theory),基于动物具有能够感受快乐和痛苦的能力,认为权利是用来保护动物免遭不必要痛苦和不被剥夺感受快乐的利益的。沃伦认为“有感觉能力的非人类存在物拥有某些基本的道德权利,这些权利是它们与那些在心理上具有感受愉快或痛苦的神经中枢的存在物共同享有的”^[7]。但这种观点认为动物权利与人权有所区别,动物只能拥有某些基本权利,而不能像人类一样拥有广泛且不可侵犯的权利。二是以汤姆·雷根为代表的强式动物权利论(strong animal rights theory)。强式动物权利论主张每个动物都有不可替代和均一化的固有价值,动物权利与人权的理性基础一致,因此人类对动物有直接义务。这种观点认为动物必须被视为生命体验主体,像人类一样拥有不可侵犯之权利(inviolable rights);它们拥有自己的道德重要性,其主观存在(subjective existence)必须得到尊重^[8]。“我们应废除对动物的制度性剥削,而非仅对这种剥削加以管制。”^[8]

在各动物权利理论各执一词的情况下,戴维·德格拉齐亚将动物权利作出三种意义上的划分:一是道德地位意义上的权利,无充分理由不能任意侵犯;二是平等考虑意义上的权利,动物利益与人类利益具有同等重要性;三是超越功利意义上的权利,德格拉齐亚称之为强式动物权利论。而一些学者认为,此种动物权利论在理论上值得认同,但在实践上难以实现^[9]。

(二) 动物保护的中国困境

在中国古代,人与动物应如何相处的问题就备受关注。儒学传统强调万物一体,同情动物所遭受的苦难。孟子曾言,“君子之于禽兽也,见其生,不忍见其死;闻其声,不忍食其肉”。(《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张载“民吾同胞,物吾与也”(《正蒙·西铭》)的观点说明仁爱的对象并不应局限于人类。道家也有相近见解,庄子反对人们用残酷的手段射鸟、捉鱼和狩猎,反对给马进行火焰修剪的手术^⑤,“夫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庄子·外篇·马蹄》)对动物的关注同样体现在立法中,如秦律规定“其以牛田,牛减絜,笞主者寸十”,规定如用牛耕田,牛因过度劳累致使腰围减瘦,每减瘦一寸,主事者要受到笞打十下的惩罚。(《秦律十八种·厩苑律》)我国古代较西方更早体现出对动物自身的关心,与动物福利论暗合;但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形成法律意义上对动物权利的关注。

从当前制度来看,我国动物保护法律体系亟待完善。世界上绝大多数发达国家已形成动物保护统一法典,而我国涉及动物保护的法条则散见于多部法律之中。此外,国内外立法目标也截然不同。不少国家的动物保护法典明确规定其目标是保护动物福利,而我国的立法目标则更倾向于

④“权利是这样的事物:它可以被行使、获得、享有、赋予,它可以被诉求、要求、维护、坚持、保证、放弃或者让渡;一种权利可以如此这般做,也可以为了某物这样做或那样做,在某种情况下,一种权利就是拥有某种情感或者采取某种态度。权利与义务、责任、特权、权力、能力相关联或相比照。因此,一个可能的权利拥有者,无论如何都能用这些语言恰当地表达出来;就是说,无论如何都能清楚地(不管是对还是错)说出‘行使’‘获得’……一种权利,拥有权利在逻辑上就拥有‘义务’‘特权’等之类的东西。而且,某事物能够拥有对五元钞票的权利,其必要条件就是它应该是在逻辑上能够使用这五元钱的事物……在关于‘权利’的完整语言中,只有人能够在逻辑上拥有权利,因为只有人能够成为这样论断的主体。”参见彼得·辛格、汤姆·雷根:《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M],曾建平,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29-130。

⑤“上诚好知而无道,则天下大乱矣!何以知其然邪?夫弓、弩、毕、弋、机变之知多,则鸟乱于上矣;钩饵、罔罟、罾笱之知多,则鱼乱于水矣;削格、罗落、置罟之知多,则兽乱于泽矣。”(《庄子·外篇·胠篋第十》)“及至伯乐,曰:‘我善治马。’烧之,剔之,刻之,雒之。连之以羁縻,编之以皂栈,马之死者十二三矣!”(《庄子·外篇·马蹄第九》)。

将动物视作资源,其目的仍然是人类利益。对于动物自身利益,我国法律并未给予足够关注。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动物通常被归为物的范畴,与无生命物体等同,缺乏独立法律主体资格,也未被界定为特殊客体,这导致虐待动物等直接侵害动物权益的行为未能受到法律制裁,出现规制手段零散、规制效力单一等问题。具体而言,我国在立法上存在以下困境。

首先,人类中心主义色彩浓重。动物本身就具有道德重要性,我国现有法律多将动物视作一种资源加以保护,只有少数立法关怀动物自身福祉。在域外立法中,部分国家将保障动物自身福祉写入动物保护法的价值目标。例如,挪威《动物福利法》(2009年)第1条开门见山地指出:“该法的目的是促进良好的动物福利和尊重动物。”芬兰《动物福利法》(2023年)第1条也明确规定:“该法案的目的是促进动物福利。”我国动物保护相关立法的目的缺乏对动物自身福祉的关心。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以下简称《渔业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振兴畜禽种业,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渔业法》将鱼类称作“渔业资源”,《畜牧法》将动物称作“畜禽遗传资源”,这些立法的目标主要在于发展经济、维护生产经营者利益,将动物视为人类的“资源”,为人类的利益而保护动物。我国只有少数立法将动物保护写进立法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本法。”《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也明确规定立法目的为:“为了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提出本意见。”这些法律与前述法律相比,对动物保护的重视有所提高,但“动物保护”“动物福利”仅作为立法目标之一,其核心目标仍为人类自身利益。

其次,动物的法律地位模糊。依照传统观点,法律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动物不能成为法律主体,人与动物之间不能形成法律上主体与主体的关系,只能形成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在我国法律中,动物通常被视为物。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45条对饲养动物致损责任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这种将动物视作主人的私有财产,将严重虐待动物行为仅视作对所有人财产损害的观点似乎并不妥当。在当今时代背景下,将动物法律地位区别于无生命物十分必要。

最后,统一法典缺失。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制定了有关动物保护的统一法典,其中不少以“动物保护”“动物福利”直接命名。而我国的动物保护立法尚无统一法典。2010年,常纪文教授联合多位法学家向全国人大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对野生动物、经济动物、宠物、实验动物和其他动物的法律保护作出规定,同时对动物保护的一些专门问题,如动物运输、屠宰等提出建议。但该建议稿并未被纳入全国人大正式立法。目前,我国动物保护立法总体较为分散和混乱,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25条规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1条规定:“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法。”这些规定对动物的生命和健康止步于侧面保障,从总体上看,立法零散,且立法目的与动物保护相去甚远。

二、动物权利的法伦理证成及其限度

现代西方国家的动物保护法通常以动物福利论作为理论支撑，当动物福利与人类利益冲突时，动物福利往往难以得到保护，且动物福利论的功利主义立场使得动物整体福利与个体福利冲突时陷入两难困境。动物权利论为此提供破解思路。动物权利论主张动物具有独立的道德重要性，其主观存在必须得到尊重；将动物权利建立在“感受性”基础上，凡是能感知痛苦的动物均应享有不受折磨等基本权利。以往的动物权利通常作为一种道德权利被提出，因此动物权利立法应当依据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同构理论，使动物权利在法律上得到保障。

（一）动物权利何以必要

动物权利是与动物福利相对应的概念。目前学界普遍接受动物福利论的观点，即人类对动物负有义务，但为不完全义务，其建立在仁慈、爱等美好情感之上，这种义务并不回应权利^[10]。而动物权利论认为，要真正地保护动物，就必须改变人与动物的主客体关系，使动物享有与人一样的待遇或权利^[11]。依据福利主义者观点，动物不是机器，是和人类一样有感知痛苦能力的生命，因此限制其痛苦具有道德重要性。但是，动物权利论认为这种对动物福利的关心仍处在“人道利用”框架内，即只要可以增进人类福祉，动物就可以在某种限制下被利用^[6]。如果不改变此道德等级立场，那么动物福利很可能沦为空谈。动物权利论为解决动物福利论的困境提供解决思路。强式动物权利论主张动物应当像人类一样拥有不可侵犯之权利：一些伤害动物的行为即使可以增进人类福祉或者生态系统活力，也不应实施。因此，动物受到保护是出于其自身利益。动物权利论主张，动物权利不应因任何“总体”利益考量而被牺牲。这一底线原则，正是动物权利论与动物福利论博弈的焦点所在。

一般而言，动物权利基于动物的道德权利提出，而道德哲学家 Korsgaard 则提出一种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同构的理论，即“权利”可以且应当在法律上得到强制执行。她认为权利应正当地被强制履行，道德权利的存在本身必须具有法律身份，否则不会存在任何真正的权利；权利的存在最终必须蕴含保障权利的法律机制^[12]。依照 Korsgaard 的论断，直到支持权利的法律被政治社会制定出来，道德意义上的权利才能够真正存在。在此条件下，道德权利不仅意味着被他人出于道德义务尊重，还意味着这种权利有权得到强力捍卫。“无人有义务尊重任何人的权利，直到某种强制实施每一个人之权利的机制被建立起来。”^[12]

（二）动物权利论何以可能

德国哲学家康德的道德哲学将人类理性视为目的自身，这一理性中心主义立场或成为动物权利的哲学屏障：动物因缺乏理性被排除在目的之外，按照康德的主张，人不能虐待动物并非出于人对动物的直接义务，而是为了维护人自身的人性。这一理论因忽视动物感知能力而遭到批判。现代人权论者将动物权利视为人权学说的一部分，认为不受折磨的权利并不由人类独享，而应当属于所有拥有感知能力的动物。

1. 康德的间接义务论未区分他者的感知能力。康德通过其批判哲学，确立了人类主体地位，对后世影响深远。他认为人具有动物所没有的理性判断能力，道德上人的地位至高无上，动物的地位在人类之下。因此，人能否将动物作为工具使用建立在人与动物之间的差别这一基础上。康德指出：“如果一个人因为他的狗没有能力再为他服务而把它给杀了，他并非没有尽到对这条狗的责任，因为狗是没有判断力的，但他的行为是不人道的，对他自身的人性是有害的，这种人性是他表达对于人类的责任。”^[13]康德的论断实质在于，他将人类与动物之间的关系设定为一种间接责任关系，人类不虐待动物的直接目的不是保护动物，而是维护自身崇高品质。因此动物仅能成为人类的工具，承认对动物实施残忍行为的不合理，也是人类出于理性与完善品德的目的。可以看出，此观点并不承认动物自身的道德权利，人类对动物的责任是对他者——人的间接责任^[14]。

2. 动物权利应建立在感知能力基础上。驳斥康德间接义务论者认为, 其观点合理性建立在动物没有任何感觉的基础上。如果这一行为产生疼痛, 那么对疼痛的道德关心并不应被忽视或取消^[13]。边沁把感受痛苦的能力作为考虑生命个体权利的重要依据。他认为, 正确的行为给受该行为影响者带来的快乐应该最大限度地超过痛苦。玛莎·努斯鲍姆延续这一观点, 将正义边界拓宽至所有能感受快乐和疼痛的动物^[15]。人类享有免于痛苦的权利并非因理性、语言或道德能力, 而是因为人类能感受痛苦。人类因有感知能力而享有免于痛苦的权利, 那么同样能够感受痛苦的动物便也应当享有同类权利。

(三) 动物权利论的法伦理限度

1. 对权利选择论者的回应。当代动物权利的众多支持者认为动物权利论的前提是: 一切有意识或有感受的生命都拥有这些保护性权利, 不论是人类还是动物。权利选择论者则认为, 即便动物拥有感受, 它们也不应被赋予不可侵犯之权利, 因为它们没有人格性, 即语言和计划能力、道德和推理能力等。这种观点通常被称作权利的选择论或意志论。依据这种意见的一个变式, 如果某个个体意欲成为权利持有者, 就必须拥有理性选择能力, 因为拥有某项权利即意味着拥有选择是否行使它的权利。这种曾颇具影响力的理论现今被广泛否定, 因为不仅排斥各种动物权利观, 而且会使儿童、暂时丧失行为能力者等主体的权利主张陷入困境。现今人权观点普遍认为, 人们基本权利的不可侵害性与人的这些特质无关, 不得因为某个人存在某种程度上的缺陷而被肆意侵犯。按照这种观点, 拥有同等甚至更强感受性, 且被认为拥有足够确立其人格性的认知能力和道德能力的动物(如大型猿类、海豚、大象等)不能拥有基本权利似乎难以自治。

2. 对功利主义者的回应。功利主义者认为, 道德要求人们追求更大利益, 而对动物不可侵犯的保护在某种程度上于此无益。功利主义者甚至认为人类不应享有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 更不可能给予动物不可侵犯的保护。他们认为, 人的死亡比动物的死亡更悲惨, 因为人的死亡带来的损失更大, 因此杀死一个人比杀死一只猴子的错误更为严重。如依此观点, 一个随时随地需要人照顾的没有意识、丧失生活能力的人和一只经常执行任务的工作犬相比, 谁拥有更高的道德地位? 换言之, 当二者的生命同时遭遇威胁, 功利主义的道德观更倾向于保护何者似乎有待讨论。休·唐纳森和威尔·金里卡在《动物社群: 政治性的动物权利论》一书中就此观点予以驳斥。他们认为, 如果所有人都可以因更大利益而遭受任意侵犯, 那么个体就必须证明自身存在对整体利益有贡献才能争取到生命权; 人权革命是对这种思维方式的否定, 这些动物权利者主张这种模式必须拓展到动物, 动物也必须拥有不可侵犯的权利^[6]。

3. 对生态论者的回应。生态论者认为为了生态系统健康而对动物的“治疗性扑杀”(therapeutic culling)并非不道德。他们批评动物权利论者, 如果过分关注动物个体的基本权利, 那么当生态系统遭到重大破坏时, 人们将束手无策。生态论者主张赋予植物和生态系统等道德地位, 以保护非动物自然(non-animal nature)利益。生态论者批评动物权利论只主张个体动物的道德地位, 却不承认生态系统等非动物自然具有道德地位。生态论者认为生态系统等具有道德地位, 但它只是对基本人权之道德系统的补充, 不可凌驾于基本人权之上。这种说法或许默认只有人类拥有不可侵犯之权利, 而将有感受性的动物和无生命的生态系统的道德地位归为次要。动物权利者回应称, 这种宣称人类、动物、无感受的生命形式都有同种意义上的利益, 因而拥有同等道德地位的观点具有欺骗性; 它看似在挑战人类中心主义的特权, 但实际上预设了一种等级制的道德地位观——它认为只有人是不可侵犯的, 而与人类同样有感受性的动物和其他客体都可以为保全人类利益而牺牲。这种观点反而会导致对动物剥削的扩大^[6]。

三、中国语境下动物权利的法伦理重构

动物权利论为动物福利主义困境提供的解决路径之一, 是保障动物具有不受伤害和得到尊重

的权利。权利主义者认为,凡是侵犯动物权利的行为,无论其结果如何有益,都是不道德的。因此,在立法上采用权利主义路径,明确动物基本权利不受非法侵害,从长远来看对我国十分重要。近年来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人们的动物保护意识显著提高,既往法律很难满足当今时代动物保护需要,因此,我国动物保护立法亟待完善。目前,我国已有实施动物权利保障的理论和现实基础,立法保障动物权利具有可行性。

(一) 我国动物权利确立的法理证成

支持“动物拥有不可侵犯之权利”这一理论的前提是:一切拥有主观存在的动物——亦即,所有拥有意识或感受的动物——都应当被视作正义的主体,并且拥有不可侵犯之权利^[6]。人类享有不可侵犯之权利已被广泛接受,不可侵犯之权利普遍成为现代国家人权法的基础。所有人类都有资格受到不可侵犯之权利的保护,此观念属于法律上“人权革命”的一部分,还属于政治哲学中向“基于权利”理论转向的一部分^[6]。约翰·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有一个重要观点,即功利主义者无力解释为他者利益牺牲个体为何不正当^[16]。按照罗尔斯的观点,人类永远不应被当作实现社会利益的工具,人类基本权利之辩护需要一种更“康德式”的尊重个体之观念。

这种不可侵犯之权利是否应当被扩大到动物?这个问题曾引起广泛争论。部分学者认为,即便动物具有道德重要性,但其可以为了更大利益而被牺牲。例如,为了拯救一个濒死的人,杀死一个健康的人获取移植器官是在各种层面上不被允许的;但如果可能,杀死一只猩猩而取它的器官使濒死的人重获新生甚至是道德的要求。正如 McMahan 所言,动物是“可以为了更大的利益而被侵犯的”,而人类有人格者是“完全不可侵犯的”^[17]。当今动物权利者认为,对不可侵犯性的权利论证并不止步于人类物种的边界。这类观点认为,如果杀死一个人而拯救另一个人是不道德的,那么杀死一只猩猩拯救一个人也同样不应被允许。他们认为,传统将这类权利诉诸人格性^⑥的论调非常危险。很多个体并不具备这种“人格”,如婴儿、智力障碍者、高龄老人。从严格的功利主义视角而言,人类的基本权利取决于他们对更大利益的贡献。所有人的生命都可以被用作维护更大利益而肆意牺牲,那么年轻的、有才华的人的生命权则优于年老的、病弱的人。这种论调对人类自身无疑是危险的,“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理论基础极有可能被动摇,每个人的基本权利都随时可能为更大的利益而肆意牺牲。

(二) 我国已形成动物权利保护立法的法理与社会基础

1. 我国已形成动物权利保护立法的法理基础。对于动物权利的探讨,我国学界主要分为三种观点。一是动物完全主体论。该学说认为动物可以像人一样,拥有权利并成为法律主体。如蔡守秋认为,“环境资源法学发展的新趋势是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畴,使一部分自然摆脱了‘物’的定位,上升到法律主体的地位,而动物就是其中之一”^[18]。高利红同样认为动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而享有权利。她提出,主体概念由法律拟制,法律依据意志自由、身体构造、感知能力等为基础标准拟制主体,在满足一定标准的情况下,动物也能够成为法律主体^[19]。

二是动物限制主体论。该学说主张动物应当脱离物的法律地位,但尚且不能与人类相提并论,享有法律主体地位的仅是部分动物,或者动物享有特定的权利且该权利受到人类利益限制。徐国栋在其主编的《绿色民法典草案》中将动物分为畜养和非畜养食用动物两类,强调二者都应受到友善对待。他还主张非畜养的食用动物不再是传统法律规定上的物,而是介于人与物之间的生灵,享有一定权利,并由动物保护机构代为行使^[20]。

三是动物法律物格论,即动物是否享有完全的法律人格,可分为完全主体论与特殊主体论。

⑥ 这里的“人格性”采用康德的解释。如人类不仅有语言和计划能力,还要能进行理性的道德论证,并作出遵守所推出的道德原则的承诺。

持完全主体论的学者主张应当扩大法律主体人格的范围,动物具有与人类相同的法律主体资格^[21]。持限制主体论观点的学者则反对赋予动物法律人格,认为由于人类与动物具有不可改变的本质上的差异,将人类世界的道德规则适用于动物只能是一种美好的幻想,从利益平衡角度出发,可以适当将动物作为特殊的物对待,以此实现对动物的全面保护^[22]。

2.我国已具备动物权利保护立法的社会基础。完善动物保护立法在我国学界已达成共识。早在2010年,就有众多学者指出我国现有动物保护和管理立法的不足,并呼吁出台《反虐待动物法》,其立法目的为:“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反对虐待和遗弃动物的现象,倡导善待动物的行为,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制定本法。”相较我国现行法律,此立法目的更多关心动物自身。其中第5条明确提出:“对动物可能造成痛苦或者伤害时,除法律法规豁免的情形外,禁止从动物活体上摘取器官及其衍生物”,也暗含动物权利主义“动物也具有不可侵犯之权利”的基本主张。

我国现有国家层面立法原则上也具备动物保护立法的基础。例如,《民法典》第8条明文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正式确定公序良俗原则。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肆意对待动物既是对善良风俗的违反,也是对公共秩序的挑战。将动物权利在立法层面予以保障,是对这一原则的具体落实。

(三) 动物权利之立法构想

一是制定统一的动物保护法典。法典化是动物保护从分散规制走向系统治理的制度前提。有学者指出,我国现行动物保护法律体系以《动物防疫法》为中心,由《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畜牧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等单行立法共同构成^[23],按照不同动物类型分别制定单行法律。现行法律体系较为零散,不仅伴侣动物、农场动物、实验动物等类型的保护存在制度空白,而且缺乏统一的价值理念和协调机制,在实践中难免产生各项单行法律衔接不畅等问题。统一的动物保护法典应涵盖野生动物、经济动物、宠物动物、实验动物等不同主体,整合现行分散于各单行法中的动物保护规范,解决不同部门法律法规之间不协调、执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

二是循序渐进地赋予有感知能力的动物独立法律地位。动物应拥有权利并可以成为法律主体,赋予动物法律主体地位不仅是法律的完善,更体现一种构建在“非人类中心主义”基础上的法理念^[24]。在法律上赋予动物权利主体地位能够更好地保护动物权利,采取动物完全主体论的主张应当成为我国立法愿景。但是,我国目前的动物保护立法较为迟滞,骤然将动物确立为法律主体在理论和实践中或将挑战重重。现阶段我国应首先采取限制主体论,将有感知能力的动物从一般物中抽离出来,承认动物享有部分法律权利的同时严格限制其主体资格。

三是设置相应的人类义务。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动物权利的实现需要人类履行相应义务。在动物权利保护中,人类义务主要体现为消极义务:其一,人类负有不得虐待动物的义务,不得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伤害或死亡;其二,所有人或照管人负有积极救治义务,对严重受伤或患病的动物,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或救助;其三,不得剥夺动物的基本生存需求,不得遗弃动物,或故意不提供其生存必需的饮水和食物;其四,应当为动物提供适当的住所,所有人或照管人有责任确保动物有充足的活动空间以保障其正常行为模式。

四、结语

动物权利不仅来源于动物拥有感受快乐和痛苦的能力,也来源于人类对动物的道德义务。动物具有独立的道德重要性。人们逐渐意识到动物保护应以动物自身权益而非人类利益为出发点。因此,主张“人道利用”、限制动物痛苦的人类中心主义动物福利论遭到驳斥,动物福利论的功利主义立场还会造成“个体严重痛苦与集体较小痛苦”的两难困境。动物权利理论为解决这一难题提

供了可行路径。依据动物权利理论,能够感知快乐与痛苦的动物都拥有不受到伤害和受到尊重的权利。动物权利若仅停留于道德层面,则难以在面对现实利益冲突时发挥实质性的规范约束力,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同构理论为动物权利从道德主张走向法律保护提供了理论路径。根据该理论,权利的本质在于其可被强制执行的正当性,因此动物权利的实现必然要求其在法律规范中获得确认。本文在中国语境下进一步审视这一路径的可行性。从现行法律体系看,我国立法仍将动物定位为资源性质的“物”,尚未赋予其独立法律地位。而学界围绕动物主体论、限制主体论与物格论的持续讨论,以及《反虐待动物法(专家建议稿)》凝聚的社会共识,均表明动物权利的法伦理意识逐步形成。此外,《民法典》第8条所确立的公序良俗原则,亦为动物权利的法制嵌入提供了规范空间。我国现已具备实施动物权利保护的法理基础和社会基础,具有动物权利立法的可行性,即使动物权利立法保护是一项漫长而艰巨的任务,依旧前景广阔。

参考文献

- [1] 张敏,严火其.从动物福利、动物权利到动物关怀——美国动物福利观念的演变研究[J].自然辩证法研究,2018,34(9):63-68.
- [2] Seamer J H. Human stewardship and animal welfare[J]. Applied Animal Behaviour Science, 1998, 59(1-3): 201-205.
- [3] Broom D M. Animal welfare defined in terms of attempts to cope with the environment[J]. Acta Agriculturae Scandinavica Section A: Animal Science Supplement, 1996(S27): 22-28.
- [4] Koknaroglu H, Akunal T. Animal welfare: An animal science approach[J]. Meat Science, 2013, 95(4): 821-827.
- [5]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OIE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21版)[M]. 农业部兽医局,组译.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5.
- [6] 休·唐纳森,威尔·金里卡.动物社群:政治性的动物权利论[M].王珀,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 [7] Mary Anne Warren. The rights of nonhuman world[M]. St. Lucia: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83.
- [8] 曹茵艾.动物非物:动物法在西方[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 [9] 戴维·德格拉齐亚.动物权利[M].杨通进,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
- [10] 朱振.论动物权利在法律上的可能性——一种康德式的辩护及其法哲学意涵[J].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0(3):100-110.
- [11] 严存生.“动物权利”概念的法哲学思考[J].东方法学,2014(1):63-69.
- [12] Christine M Korsgaard. The claims of animals and the needs of strangers: Two cases of imperfect right[J]. Journal of Practical Ethics, 2018(1).
- [13] 康德.对于动物的责任[M]//彼得·辛格,汤姆·雷根.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曾建平,代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14] 汤姆·雷根.动物权利研究[M]//彼得·辛格,汤姆·雷根.动物权利与人类义务.曾建平,代峰,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15] 玛莎·C.努斯鲍姆.为动物的正义:我们的集体责任[M].王珀,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4.
- [16]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 [17] Jeff McMahan. The ethics of killing: Problems at the margins of lif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18] 蔡守秋.调整论:对主流法理学的反思与补充[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19] 高利红.动物应为法律上之主体[J].私法研究,2004,4(1):181-220.
- [20] 徐国栋.认真透析《绿色民法典草案》中的“绿”[J].法商研究,2003,20(6):7-10.
- [21] 王紫零.非人类存在物法律主体资格初探[J].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5):80-82.
- [22] 陈本寒,周平.动物法律地位之探讨——兼析我国民事立法对动物的应有定位[J].中国法学,2002(6):64-73.
- [23] 钱叶芳.论社会法视域下动物法学基础理论与法治体系构建[J].温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8(3):1-20.
- [24] 郑友德,段凡.一种理念的诠释:动物法律主体地位之思考[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18(6):52-56.

(责任编辑:徐 源)

How Can Animal Rights Be Possible: Ethical Jurisprudence's Justification and the Chinese Approach

WANG Li¹ ZHOU Yue²

1.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710119, Shaanxi, China;

2.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701, China

Abstract: The necessity and feasibility of animal protection have always been central controversies facing by anim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worldwide. Animal welfare theory, which is centered on anthropocentrism, faces a dilemma due to its utilitarian stance, whereas ecocentric animal rights theory offers a viable solution to this problem. Animal rights theory takes sentience as the basis for animals' fundamental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not to suffer torture, and asserts that animals are themselves subjects of moral significance, whose subjective existence must be respected. Within a framework where moral rights and legal rights are isomorphic, animal rights can be extended from the moral domain to legal protection; By examining and affirming their legal-ethical basis within the Chinese context, a feasible pathway may be established for China's animal protection legislation to resolve its difficulties.

Key words: animal rights; animal welfare; animal protection